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圣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同意披露《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我们认为：倪新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且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同意聘倪新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迎驾酒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我们认为：减少全资子公司迎驾酒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避免职能重复、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减少全资子公司迎驾酒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且同意在减资完成后，经理层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在适当时机对迎驾酒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采取注销或转让等相关手续，并由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负责承接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迎驾酒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绿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我们认为：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绿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绿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绿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我们认为：合理完善的实施方案是顺利推进内控规范工作的基础。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结合，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意披露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